

本院委員尤美女、陳歐珀、李昆澤等 18 人，鑒於《個人資料保護法》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施行以來，遲遲未建立個資保護專責單位，導致個資外洩事件頻傳，受害民眾求訴無門。例如，近來一宗檢舉民眾個資遭業者濫用案件，卻因部會間互踢皮球，該檢舉案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法務部、經濟部及台北市政府間公文旅行長達一年，遲未進行實質處理，而被檢舉公司卻已歇業，導致此檢舉案恐求訴無門而不了了之，凸顯個資法缺乏專責機關所衍生之問題。爰此，建請行政院儘速邀集相關單位研議，並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滿一周年前設置個資保護專責單位及公告相關案件申訴檢舉之單一窗口，以確保民眾權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現行《個人資料保護法》條文中並未明訂個資法專責主管機關，而僅訂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

二、根據歐盟執委會在 2010 年 11 月，通過決議重新檢討 1995 年《個人資料保護指令》之不足，並在 2012 年年初正式向歐洲議會提出個資法令改革方案，於該方案中強化各會員國對個資保護專責單位的監督職責，顯見歐盟國家對於設置個資保護專責單位之重要性的肯認。

提案人：尤美女 陳歐珀 李昆澤
連署人：陳節如 吳宜臻 李應元 魏明谷 吳秉叡
林佳龍 陳其邁 葉宜津 鄭麗君 管碧玲
林淑芬 李俊侶 田秋堇 姚文智 蕭美琴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六案，請提案人呂委員學樟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呂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三十七案，請提案人陳委員怡潔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怡潔：（17 時 3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陳怡潔、李桐豪等 12 人，由於屏東五溝水不當排水工程造成濕地被破壞，濕地因擁有眾多野生動植物資源，是極為重要之生態系統，亦具有生態淨化作用，行政院應儘速召集相關主管機關，就屏東五溝水不當排水工程及濕地保育進行檢討並改善，以兼顧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生態保育及景觀保存。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七案：

本院委員陳怡潔、李桐豪等 12 人，由於屏東五溝水不當排水工程造成濕地被破壞，濕地因擁有眾多野生動植物資源，是極為重要之生態系統，亦具有生態淨化作用，行政院應儘速召集相關主管機關，就屏東五溝水不當排水工程及濕地保育進行檢討並改善，以兼顧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生態保育及景觀保存。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濕地因擁有眾多野生動植物資源，是極為重要之生態系統，亦具有生態淨化作用，因而又有「地球之腎」的美名。

二、五溝水濕地富含客家文化以及生物多樣性的價值，由於不當排水工程造成珍貴濕地被破壞，影響當地生態保育，與景觀保存。